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209號

原　　告　陳龍皇

被　　告　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崇凱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佳蒨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8804號），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3,31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9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起訴時以被告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方位公司）、被告廖崇凱及被告吳佳蒨為被告，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3月18日變更訴之聲明為由被告連帶給付上開票款（見店簡卷第111頁），復於115年10月13日當庭撤回對被告廖崇凱之訴（見店簡卷第180頁）。就變更聲明部分，因原告所主張之給付票款事實並無不同，核其訴訟資料均可援用，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就撤回被告廖崇凱部分，均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方面：

被告全方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訴外人廖崇凱與被告吳佳蒨為夫妻，其等因借款需求，曾於114年5月12日與原告訂立消費借款契約書（借據）借款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於114年5月26日清償，未約定借款利息，並以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作為擔保，被告吳佳蒨為背書人，原告已如數給付現金100萬元予被告，並未預扣利息5萬元，且詎原告於114年6月27日提示系爭支票，因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照原印鑑簽章證明而遭退票，被告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給付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4年6月2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對於兩造間有系爭借款及系爭支票之真正（含背書人「吳佳蒨」簽名之真正）均不爭執，然被告吳佳蒨於背書人欄位時，並不清楚簽名之法律意涵。系爭支票係為擔保被告全方位公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之清償而簽發。原告於114年5月12日交付借款時，已預扣5萬元利息，故被告全方位公司實際僅取得95萬元。又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原為114年5月19日，嗣

更改為同年月26日後交付原告，其後因被告全方位公司分別於同年6月8日、22日各支付原告5萬元，遂將系爭支票之發票日依序更改為同年6月9日、23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全方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訴外人廖崇凱與被告吳佳蒨為夫妻，其等前因借款需求，曾於114年5月12日與原告成立系爭借款，約定於114年5月26日清償，未約定借款利息，並由原告告全方位公司開立系爭支票，由被告吳佳蒨於背書人欄蓋章簽名後交付原告，以為擔保，原告於114年6月27日提示付款後，因被告全方位公司之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照原印鑑簽章證明而遭退票，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有被告等用印、簽名之消費借貸契約書（借據）等件為憑（見司促卷第7至13頁，前開契約書（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且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時爭執，是上開事實，可堪認定。

㈡惟原告本件之請求，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者為：（1）系爭借款之數額為何（含被告等抗辯已於114年6月8日、22日各清償5萬元，有無理由）？（2）被告吳佳蒨是否應負背書人責任？茲述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反面解釋，若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自得據以主張。惟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是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之原因事實先負舉證責任，迨票據原因關係確定後，有關該原因關係存否及內容之爭執，則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處理（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上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金錢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之一部。是以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費借貸為要物契約，主張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人，應就貸與人及借用人間有消費借貸合意、借款已交付等節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3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債務人就清償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對於系爭支票簽發之原因為金錢借貸關係並不爭執，惟被告等辯稱原告已先行預扣利息5萬元，原告實際僅交付借款95萬元，並已陸續清償10萬元等語，依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其確實已交付借款100萬元乙節，負舉證責任；被告等應就已清償10萬元一節，負舉證證明之責。

2. 卷查，原告主張就系爭借款已交付100萬元予被告吳佳蒨，惟被告全方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廖崇凱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原告於114年5月12日實際僅交付95萬元，另預扣5萬元等語（見院卷第112、113頁），足見被告全方位公司對於原告已交付借款95萬元之事實，與原告為一致之陳述，屬其附加限制之自認，且被告吳佳蒨亦未為否認之表示，是此部分借款交付之事實，堪予認定。至其餘5萬元部分，原告雖主張亦已實際交付，並提出系爭借據為證（見司促卷第113頁），然觀諸系爭借據記載：「乙方需出資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乙方可匯款或現金支付，且由甲方點收確認完畢不另收據）」等語，固足證明兩造約定系爭借款金額為100萬元，惟被告全方位公司並未爭執約定借款金額為100萬元，而係抗辯原告於交付借款時預扣利息5萬元，實際僅交付95萬元，是系爭借據所載借款金額100萬元，與兩造各自主張之

事實均無不符，尚難僅憑上開記載，即認定原告確已全數交付100萬元，而無預扣利息之情形。況原告除系爭借據外，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其就爭執之5萬元確有實際交付之事實，尚難認原告已就此部分盡其舉證責任。從而，本件僅能認定原告實際交付借款95萬元，其餘5萬元部分，既不能證明業已實際交付，自難認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亦不得列為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借款本金。

3. 另被告全方位公司雖抗辯已於114年6月8日、22日各清償5萬元，合計10萬元云云，惟此節業經原告否認（見院卷第117頁）。本院觀諸卷附系爭支票影本（見司促卷第7頁），其發票日固曾經數次更改，最終記載為114年6月23日，然衡以發票日更改之原因多端，或因債務人請求展延清償期限，或因債務人已清償部分債務而重新約定付款日期，均非無可能，是原告於本院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時，已陳稱系爭支票發票日之更改，均係因被告未能如期清償而要求延期等語，尚非無可能，自難僅憑發票日曾經更改之事實，即認被告全方位公司確有清償部分借款。此外，被告全方位公司亦未提出付款憑證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有於前開日期各清償5萬元，自難認其已就清償10萬元之事實盡舉證責任，其此部分抗辯，尚難採信。

4. 從而，本件原告未能證明被告全方位公司所稱之「預扣5萬元」業已交付其等，應認原告與被告全方位公司間之消費借貸關係，僅於實際交付之95萬元範圍內成立，且被告全方位公司未能證明其已清償其中10萬元，是原告就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應僅得請求95萬元。

5. 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定有明文。又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前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

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亦為同法第29條第1項本文、第39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44條於支票準用之。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同法第133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全方位公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被告吳佳蒨則於系爭支票背面簽名背書，且系爭支票及背書簽名之真正，均為被告等所不爭執，堪予認定。被告吳佳蒨雖抗辯其係應原告要求而於系爭支票背面簽名，並不清楚簽名之法律意義云云。惟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行為人應依其於票據上所為記載負責，被告吳佳蒨既不爭執其確有於系爭支票背面簽名背書，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背書行為有何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自難僅以其主觀上不清楚背書之法律意義，即認其無須負背書人責任，是其此部分抗辯，尚不足採。又原告持有系爭支票，並於114年6月27日提示付款，因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照原印鑑簽章證明而遭退票，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7至11頁）。準此，於原告已依法保全對背書人之追索權之前提下，被告全方位公司應負系爭支票發票人責任，被告吳佳蒨則應負背書人責任。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95萬元，及自提示日之翌日即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3,317元。並依勝敗比例，由被告等連帶負擔95%，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單位均為新臺幣/民國）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背書人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1	全方位探索顧問有限公司（後已變更登記為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吳佳蒨	RN0000000	100萬元	114年6月23日	114年6月27日